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5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辉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,918,26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1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4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09)及《欧安电气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杨辉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4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罗全文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4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完成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能力，具备相关的审计资格，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，提议继续聘请其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,918,2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 2015 年度经营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 500 万元，关联交易方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辉、郑宏伟、冯浩源，关联交易内容为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财务资助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265,76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股东杨辉、郑宏伟、冯浩源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王利卫律师、杨佳维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；
- （三）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湖北欧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5月21日